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天水市第二批6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1230024	住在天水市秦州区石马坪大众南路金地小区3号楼，楼下三只羊主题烧烤餐厅啤酒摊噪音扰民， 2018年督察组来检查，此时三只羊主题烧烤餐厅还未开设，督察组给出指示正要开的餐厅不予在此处开，但督察组走后三只羊主题烧烤餐厅在楼下正常开设，要求核实哪里同意三只羊主题烧烤餐厅正常开设，开设后每天晚上啤酒摊的酒瓶声、喝酒吵闹噪音影响休息。向天水市12345反映过。	秦州区	噪音	经调阅资料和现场核查，反映的噪音扰民问题属实。金地小区为商住一体综合楼，于2005年建成投用。该楼下门店开设的三只羊主题烧烤餐厅办理了《营业执照》，名称为：秦州区三只羊红柳餐饮店，负责人：王某某，2023年11月3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该店于2023年11月11日正式营业，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有油烟净化器。在查证过程中，该店负责人表示，该店开业至今确实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投诉问题反映的“2018年督察组指示该处不予开设餐厅”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对“三只羊主题烧烤餐厅”噪声扰民问题进行根治，督促餐饮门店依法依规经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杜绝噪声扰民问题再次发生。	针对该问题，由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采取即知即改的方式进行处置，区公安分局石马坪派出所于2023年11月24日向三只羊主题烧烤餐厅发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对噪声扰民问题进行整改。门店实际责任人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石马坪派出所、石马坪街道办事处以及金地小区业主管委会分别做出书面承诺，同时受到影响的居民登门道歉，对群众提出的落实隔音降噪措施等诉求严格落实，在门店靠近居民区的一处包厢内加装双层隔音玻璃，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目前该信访问题阶段性办结，门店已加装完成双层隔音玻璃。	阶段办结	无
2	D3GS202311230042	其是天水市秦州区皂郊路6913号的住户，之前是集中供暖，被收购后现在改造为壁挂炉后存在浪费资源的情况并两年未进行供暖，拨打当地的12345热线反映后有单位告知让市民再次拨打当地的12345热线撤诉后会进行处理，但是两年一直未得到解决。	秦州区	其他	经调阅资料和现场核查，秦州区宝悦美居小区（原6913家属院）位于天水市秦州区皂郊路5号，共有住房573套，由天水宝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2022年8月由于该小区使用的两台集中供暖锅炉均已达到使用期限（两台锅炉均为2002年购置），供热期间一直由该公司自行供暖，加之部分住户常年不缴纳供暖费，6913公司处于亏损状态。经6913公司和宝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待天然气管道铺设至该地段后，对该小区供暖方式更换为采取壁挂炉单户供暖，并于2022年8月启动改造项目，改造有关事宜在小区内进行公示。明确2022年11月10日前自行登记改造的住户将由6913公司予以壁挂炉全款补贴并安装，天然气入户费由住户承担2350元，6913公司补贴650元。由于该小区部分住户未在该小区入住，经6913公司和宝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登记期限延长至12月9日前，时限内未完成登记的将不再予以补贴。截止2022年12月9日，该小区共有510套住房进行登记，并在当年全部完成改造及供暖。其余63套未登记的住户，10户始终无法取得联系，51户因个人原因放弃安装，2户住户由6913公司和宝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购置壁挂炉交付住户本人安装，确保正常供暖。	属实	对该小区供暖情况全面排查掌握，深入走访群众解决诉求，确保合理供暖，力争让群众息访罢诉。	经走访，已完成改造的住户去年及今年供暖均正常且表示满意。目前已责成6913公司和宝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购置壁挂炉尽快交付住户本人，确保及时供暖，提升群众满意度。	阶段办结	无
3	D3GS202311230023	天水市马跑泉镇三十甸子村没有垃圾点，将垃圾随意倾倒在跑泉镇三十甸子村上面的沟里，距离马跑泉镇三十甸子村1公里处位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臭味熏天，向镇党委书记反映不重视，为山清水秀着想向天水市麦积区、天水市12345、兰州市12345、甘肃省12345，国家信访局都已反映，所在村修建马路，马路未修好，不能使用只是骗用国家款项，马路未修好将土地破坏，希望核实处理，为老百姓办实事，实事求是暗访调查，其可以带路，会关注后续处理。	麦积区	土壤	1.三十甸子村无垃圾点、随意倾倒垃圾问题。三十甸子村共有垃圾收集点10处，其中拥军路3处垃圾池由城区环卫专门清运，其余7处分布在村庄内，由专人负责清理清运工作，能保证日产日清。距离马跑泉镇三十甸子村1公里处有一处自然形成的干沟，该干沟处交通便利，从事交通运输的三十甸子村村民和周边邻村村民偶尔会将建筑垃圾偷倒在此，倾倒垃圾问题属实。 2.信访不重视问题。经查，马跑泉镇党委历来高度重视群众需求，妥善解决群众合理需求。反映人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6月16日、2022年8月17日向12345平台反映了3次涉及马跑泉镇三十甸子村垃圾污染、土地破坏问题，马跑泉镇均在一周内进行了核查处理并对其进行了答复。于2022年6月向国家信访局反映了垃圾污染、反映无果问题，马跑泉镇接到反映后，立即核查整改，并于2022年6月27日对其进行了书面答复，本人在《信访件送达回证》上签字签收。 3.村里道路修建问题。今年三十甸子村村庄区域内未实施道路修建项目，只有由区交通局负责实施的1公里产业路硬化项目，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的6.5公里产业路砂化项目，两条产业路均已完工，分别由区直相关单位共同验收通过，目前已交付使用，道路平整完好。	部分属实	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清理转运至垃圾处理点，在原处覆土恢复原貌，并在四周设立了防护网。二是建立长效机制，杜绝垃圾随意倾倒行为。	一是及时清理清运。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清理转运至垃圾处理点，在原处覆土恢复原貌，并在四周设立了防护网。二是建立长效机制。经马跑泉镇三十甸子村委会商议决定，今后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进行值守巡查，严防村民在夜间偷倒垃圾行为。三是加大宣传力度。马跑泉镇三十甸子村通过村内广播播放、微信群推送、入户宣传等方式加强环保宣传，引导村民增强环保意识，强化相互监督，确保村庄环境整洁有序。	阶段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GS202311230015	1.天水市秦安县莲花镇废弃砖厂在（东经105度47分52.83766秒，纬度35度3分13.36314秒）的山体取土之后，导致生态破坏，未得到生态恢复。2.天水市秦安县莲花镇郭河村废弃砖厂在（东经105度51分52.257秒，北纬35度2分34.49793秒）山体取土后，未得到恢复。3.天水市天巉公路，卦台山隧道中滩镇侧入口（东经105度41分091473秒，纬度34度38分47.47368秒；东经105度41分43.59404秒，纬度34度38分24.64701秒；东经105度42分36.43141秒，纬度34度38分30.43141秒）山体，疑似有采石场，破坏生态，未得到恢复。	秦安县麦积区	生态	（一）关于第1、2条举报问题。具体情况为：1.举报的秦安县莲花镇废弃砖厂，原名秦安县莲花机砖厂（22门小轮窑），位于秦安县莲花镇上河村，为90年代兴办乡村集体企业时批准办理的乡办企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0日。2014年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一直停产，计划按照工信部门要求改建24门以上轮窑，未完成改造。2017年，按照秦安县粘土砖生产企业清理取缔要求，县工信部门牵头依法组织关停。该砖厂生产期间原采矿权人对取土区进行了简单的坡面修整。目前，坡面长有少量野草等植被，未达到验收标准。2.举报的秦安县莲花镇郭河村废弃砖厂为五营信达建材厂（22门小轮窑），位于秦安县五营镇王洼村。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月1日。2017年，按照秦安县粘土砖生产企业清理取缔要求，县工信部门牵头依法组织关停。该砖厂生产期间原采矿权人对取土区进行了分台阶生态修复，未达到验收标准。秦安县政府已责令县工信局、五营镇政府、莲花镇政府及县自然资源局抓好后期生态修复整改落实。 （二）关于第3条举报问题。经对转办问题中的经纬度坐标进行核实，反映的为麦积区内3家持证合法采矿权，分别为天水市麦积区渭南镇杨王村建筑用片麻岩矿、麦积区渭南镇汝季村建筑用片麻岩矿和麦积区渭南镇崔范村崔家大沟外围建筑用石料矿。具体情况为： 1.麦积区渭南镇杨王村建筑用片麻岩矿，采矿权人为天水田烨矿业有限公司，矿区面积为0.3717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40万立方米/年，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3年10月20日至2040年10月20日。该矿山2017年因矿权到期停产，按照《麦积区渭南镇杨王沟建筑用石料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实施方案》要求，通过坡面养护、覆土种植等方式实施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2022年5月26日，通过了麦积区相关部门及专家组的治理恢复验收。2023年10月20日，该矿山经公开挂牌出让新设了采矿权，现处于基建期，未进行矿山开采。 2.麦积区渭南镇汝季村建筑用片麻岩矿，采矿权人为天水和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矿区面积为0.2425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40万立方米/年，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3年10月20日至2034年10月20日。该矿山2017年因矿权到期停产，按照《麦积区渭南镇汝季村建筑用石料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实施方案》要求，通过坡面养护、覆土种植等方式实施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2022年5月26日，通过了麦积区相关部门及专家组的治理恢复验收。2023年10月20日，该矿山经公开挂牌出让新设了采矿权，现处于基建期，未进行矿山开采。 3.麦积区渭南镇崔范村崔家大沟外围建筑用石料（片麻岩）矿，采矿权人为麦积区东方鑫永采石厂，矿区面积为0.4655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100万立方米/年，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0年3月25日至2030年3月25日。该矿山自2020年取得采矿权，办理了环评、水保、林地、安全等相关手续，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矿山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坚持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共设立4个开采平台，同时落实边开采边恢复，在开采平台覆绿养护，截止目前在开采平台共栽植槐树15000棵、松树6000棵，种植苜蓿20亩，在矿区周边共栽植苗木50000余棵，自2020年取得矿权以来用于矿山恢复治理经费累计投入341万元。	部分属实	由秦安县莲花镇政府负责实施莲花机砖厂生态修复工作，由五营镇政府负责实施五营信达建材厂生态修复工作，2024年3月底前完成莲花机砖厂、五营信达建材厂生态修复工作，2024年5月底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及时申请验收销号。麦积区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矿山企业按照要求进行矿山开采和环境恢复治理，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的要求。	一是秦安县莲花机砖厂取土区顶部是果园，根据实际地形进行削坡处理，降低台阶高度来提高边坡稳定，对开采边坡进行坡脚反压、掌子面已有的台阶进行整饰，在台阶上修建生态带、种草绿化，对原取土形成的场地进行复垦。二是五营信达建材厂由于前期开采区台阶面存在，只是出现局部垮塌，专家组建议对台阶进行修整种草恢复植被。涉及的3家采矿企业，均为合法矿山企业，麦积区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和恢复治理方案》、环评及水保方案的要求，进行矿山开采和环境恢复治理，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的要求。	阶段办结	秦安县委一是责令莲花镇党委、五营镇党委、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县工信局党组向秦安县委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二是对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5人做出书面检查。三是由县委和县纪委对9人进行批评教育。
5	D3GS202311230030	姚朱路（重点还是七甲村）的排水沟排放污水，群众乱建将污水沟堵住，导致冬天结冰。（2019年二次环保督察时已经反映过，没有整改到位，整改以后问题出现反弹，已建议群众拨打12345举报）	甘谷县	水	经调查，2019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映的“甘谷县新兴镇七甲村涵洞旁有大量生活污水积存，滋生蚊蝇，臭味扰民”问题。为新兴镇七甲村铁路涵洞以东200米处农田灌溉渠堵塞积於问题，2019年反映后新兴镇组织人员和机械对该处灌溉渠道彻底清理，铺设盖板加装护栏，七甲村安排专人定期巡查，定期清理，现无堵塞现象，问题已整改到位，无反弹现象。此次举报地点主要为姚朱路七甲村铁路涵洞，姚朱路全长12公里，沿线共有11个行政村5885户27548人，姚朱路以南为陇海铁路，以北为七甲村，举报路段有农户24户130人。修建铁路时留有一处涵洞，涵洞两端高中间低，路面两侧未建排水渠，雨水及临路群众生活废水排至路面流入铁路涵洞处造成积水，冬季存在结冰现象。针对举报问题，甘谷县积极对接铁路陇西工务段建设涵洞排水渠道，目前已达成协议。11月25日对姚朱路七甲段和铁路涵洞处铺设污水管网，共铺设约1100米400mm口径污水管网，将周边24户农户生活污水全部收集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彻底解决铁路涵洞口周边群众排水和积水问题。	属实	2023年12月10日前完成1100米污水管网的铺设工作，彻底解决群众排水和积水结冰问题。	目前已完成700米污水管网的铺设工作，还剩400米正在铺设中，预计2023年12月10日前完工，届时将彻底解决群众排水和积水结冰问题。同时，新兴镇政府将不断强化宣传引导，加强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安排专人定期对姚朱路沿线沟渠和管道进行检查，定期清淤，确保排水畅通。	阶段办结	新兴镇党委对七甲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宋跟成落实工作责任不到位，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致使群众污水随意乱排，铁路涵洞冬天结冰造成安全隐患一事进行了诫勉谈话。
6	D3GS202311230028	小区的地下车库有两层，天水新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地下车库租给甘肃利康药业，不给业主使用，2013年开始至今甘肃利康药业在地下车库开展中药加工和西药销售工作，西药加工过程中使用硫磺粉熏中药，排放气体，影响业主生活，污染环境，希望搬到工业园区去。	甘谷县	大气	2011年2月天水新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了甘谷新桥叶茂花园项目，原甘谷县规划局于2012年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审批总建筑面积53086.66平方米，其中地下共设计2层，规划建筑面积10571.48，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6420.26平方米，主要用于消防水池、换热站、变电室，丙2类库房，交通及车位。规划停车位共106个（地下规划90个，地上16个），实际地下一层设置160个停车位和3429.5平方米丙2类库房。 甘肃华源利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批发中药饮片、西药、中成药以及医疗器械的经营企业，营业期限至2031年03月26日，《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06月06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4年6月25日。2016年12月天水新桥房地产开发公司将地下一层库房全部出租给华源利康药业公司作为储存和批发中药、西药、中成药、医疗器械的经营场所。经调查，未发现在地下车库开展中药生产加工的情况，只在地下一层（丙2类）库房存储中药饮片和西药，其他库房也未发现有硫磺熏中药的痕迹，也未发现占用小区车位的现象。根据《药品经营管理规范》，丙2类库房在符合药品存储要求的情况下可以经营药品。	部分属实	督促该企业另选企业地址，待新仓库通过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验收后，最迟于2024年1月底完成搬迁。搬迁过渡期，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天水执法检查局进行远程监管，一旦在发现硫磺熏药行为，立即核查取证，严肃处理。	针对举报问题，经调查核实，一是委托第三方检验监测机构（甘肃秦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小区地下车库入口处、5号楼地下空气排放口、甘肃华源利康药业有限公司门口两侧四个监测点位，对空气中二氧化硫含量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合格。联合调查组同时对叶茂花园小区住户进行了入户调查,共走访278户（走访174户，电话询问104户），其中反应没有硫磺气味的占81%，反应没有硫磺粉熏药的占90%，反应有硫磺气味的占19%。二是根据甘肃华源利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行政许可和日常监管的权限，积极联系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天水执法检查局到甘肃华源利康药业现场检查，未发现硫磺熏制中药饮片的行为。三是该企业承诺另选企业地址，待新仓库通过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验收后，于2024年1月底完成搬迁。四是督促甘肃华源利康药业有限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在中药饮片和西药库房安装了2个摄像头进行实时监控，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天水执法检查局进行远程监管，一旦在搬迁过渡期发现硫磺熏药行为，立即核查取证，严肃处理。五是在叶茂花园小区公共区域张贴监督举报电话，就硫磺粉熏药问题欢迎住户进行监督举报。	阶段办结	无